

◆工作證明書使用時機：本工作證明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

●工作證明書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(1)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。

(2)本工作證明書 若內容有塗改 應 加蓋負責人章 方才有效。

(3)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●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。

●若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
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					
報檢人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
身分證編號		職稱			
任 職 起 迄 時 間		擔任工作內容(工作內容應與報檢職類相同)			
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: 年 月 日(應扣除服役年資) ☐ 現仍在職 ☐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: ☐ 服役期間: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☐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		內容:			
上列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(全銜): (簽章) 負責人姓名: (簽章) 營利事業證號碼: 機構地址: 電話號碼: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